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人员编制 6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8 人。下设 16 个科（中心、大队），11 个派出所。其中：分局机关包括秘书科、政工科、指挥中心、监察科、督查大队、警务保障科、法制科、国内安全保卫、经文保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户政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监所管理大队；派出所包括纺织城派出所、席王派出所、灞桥派出所、红旗派出所、洪庆派出所、新筑派出所、狄寨派出所、霸凌派出所、新合派出所、水流派出所、纺西街派出所。

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2、负责本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3、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负责对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活动、重要会议及大型群众娱乐活动的安全警卫和防范工作。

5、依法对全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消防和常住人口、

暂住人口、治安危险分子实施管理。

6、负责全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羁押。

7、收集、掌握、分析和预测辖区内的敌社情，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8、负责本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分局党委决心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时刻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总任务，牢牢盯住市局党委部署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好“打击、管理、服务”职能，全力打造公安灞桥铁军，努力建设平安灞桥、成功举办十四运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一) 狠抓政治学习，努力在理论武装上下功夫。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守政治纪律，提升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不断提升理论素养。

(二) 围绕中心工作，努力在服务发展上下功夫。紧紧围绕市局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切实认清形势，提前谋划、超前安排、扎实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辖区发展、保障人民安居！

(三) 紧盯政治安定，努力在维护稳定上下功夫。要抓好情报信息收集研判，落实好重点关注人员、重点物品和重点场所管控责任，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维护政治安全。

(四) 加大巡防力度，努力在减少发案上下功夫。认真贯彻“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加大巡逻的频次、密度，提高社会治安监控探头建设和利用率，增加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努力减少发案、提升破案，提升满意度。

(五) 推进平安建设，努力在净化环境上下功夫。始终坚持严管、细管、经常管的理念，切实加大对特种行业、复杂地区、校园周边、危爆物品、消防隐患、安全生产等场所、行业的检查和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和各类型刑事犯罪，助力灞桥平安建设。

(六) 广泛发动群众，努力在群防群治上下功夫。主动与企业、学校、社区合作，加强法治教育，积极发动和依靠群众，引导群众投身平安灞桥建设，实现群防群治，提高综

合治理水平，确保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广泛参与、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实现良性联动。

(七) 践行为民宗旨，努力在树好形象上下功夫。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窗口单位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日常执法执勤中，要始终践行为民宗旨，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尽最大努力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树立公安良好形象！

(八) 大事大抓，努力在安全保障上下功夫。“十四运”2021年在西安举办，主会场在灞桥辖区，工作繁重、压力倍增。工作中，谋划要未雨绸缪、细致精密，方案要提前考虑、实事求是，工作要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保障要适度倾斜、加大投入，全力为十四运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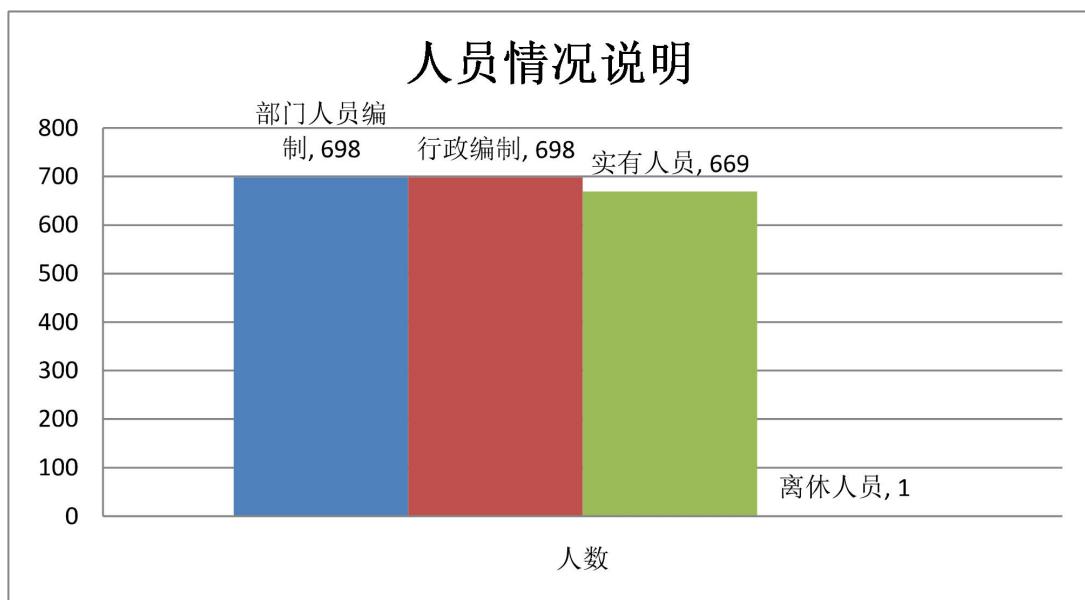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69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

人员情况说明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依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灞财发〔2021〕5号)，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626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262.2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263.63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录大中专学生29余名、新招录巡逻辅警、巡逻辅警待遇调整及民警工资普调、收押场所经费增加、合成作战室及检查站改造等支出所致；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626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262.2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263.63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录大

中专学生 29 余名、新招录巡逻辅警、巡逻辅警待遇调整及民警工资普调、收押场所经费增加、合成作战室及检查站改造等支出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626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62.2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26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录大中专学生 29 余名、新招录巡逻辅警、巡逻辅警待遇调整及民警工资普调、收押场所经费增加、合成作战室及检查站改造等支出所致；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626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262.2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26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录大中专学生 29 余名、新招录巡逻辅警、巡逻辅警待遇调整及民警工资普调、收押场所经费增加、合成作战室及检查站改造等支出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262.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6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录大中专学生 29 余名、新招录巡逻辅警、巡逻辅警待遇调整及民警工资普调、收押场所经费增加、合成作战室及检查站改造等支出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62.24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40201) 19468.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9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人员经费、工资普调及受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等因素所致；

(2) 执法办案 (2040220) 为 6793.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项目经费增加、新招录巡逻辅警、巡逻辅警待遇调整、收押场所经费增加、政治安全保卫特情费增加、合成作战室及检查站改造等支出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62.2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616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0.16 万元，原因是：招录大中专学生 29 余名的人员经费及工资普调影响等所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9054.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2.44 万元，原因：按照保障标准，因人员变化导致该项目经费增加；新招录巡逻辅警及收押场所经费增加等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834.51 万元，较上年

增加 717.67 万元，原因：受离退休人员及供养的遗属补助人员发生变化、待支付抚恤金增加所致；

资本性支出（310）206.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64 万元，原因：新增人员配置办公家具及本年资产更新所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62.2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616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0.16 万元，原因是：招录大中专学生 29 余名的人员经费及工资普调影响等所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054.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2.44 万元，原因：按照保障标准，因人员变化导致该项目经费增加；新招录巡逻辅警及收押场所经费增加等所致；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206.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64 万元，原因：新增人员配置办公家具及本年资产更新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509）834.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7.67 万元，原因：受离退休人员及供养的遗属补助人员发生变化、待支付抚恤金增加所致。

4、2020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所致。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 38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会议减少；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 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培训次数减少。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2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

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中省装备采购）。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0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88.14 万元、政府采购制服类预算 18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62.24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46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比例调整所致。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

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6. 治安管理：是治安行政管理的简称，是指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依靠群众，运用行政手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8.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表：2021 年公安灞桥分局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